

100244

丰台区文化文物志

丰台区文化文物局编

一九九八年五月

《丰台区文化文物志》编纂领导小组

主 编 李 杜

副主编 郝从和 陈庆双 张成军

成 员 商 琦 龚仁明 许宛平 鲜 岳

执 笔 商 琦

编 辑 孟庆泽 许宛平 贺承芬

主 审 白 钺

序 言

“文化事业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太不容易了！”这是看过《丰台区文化文物志》初稿的几位文化界老同志由衷的感慨。

编写地方志是一件承上启下、功在千秋、既有长远历史意义、又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大事。《丰台区文化文物志》从1991年开始编写，到1997年底胜利完成。开始由原局长刘明晖同志主持，詹宝鑫副局长、杨晓民副局长参与领导，他们为《丰台区文化文物志》的编写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到1994年5月我接替刘明晖同志任局长时，文化志的框架已具雏型，但结构不甚合理，资料欠缺较多。为了提高志书质量，我们调整了编纂领导小组，特邀请解放后一直在文化战线工作的商琦同志执笔。接此任务时，商琦同志已是64岁高龄，且身体不好。但为了完成这项意义重大的任务，商琦同志不顾体弱多病和年事已高，无论是春夏秋冬，严寒酷暑，经常骑着自行车往返于南苑（商琦同志家住南苑文化馆内）丰台之间，搜集了大量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经常伏案写作到深夜。令人遗憾和伤心的是，就在本书即将交付印刷之前，商琦同志因病逝世。临终前，床头唯一放着的遗物，就是那厚厚的一叠《丰台区文化文物志》的手稿。在《丰台区文化文物志》正式问世之际，我仅代表文化界的全体同仁，对商琦同志为编写该志付出的心血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商琦同志致以深切的哀思！

《丰台区文化文物志》从丰台区的实际出发，全面回顾了丰台区文化文物事业的发展历程。在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并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今天，忆往昔，尽抒豪情，向明日，奋勇攀登，希望该书能为文化工作者和各级领导以及关心文化事业的同仁起到“温故知新”和“无声参谋”的作用，为丰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我们不懈的努力。

由于历史阶段较长，档案资料不全以及写作水平等局限，本书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能给予谅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区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王荫乔、白钺等一批老同志以及文化文物局所属单位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丰台区文化文物局局长 李 杜

凡 例

一、《丰台区文化文物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注重突出时代特点，力求做到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编纂原则是：实事求是，如实记载，详今略古，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丰台区文化文物工作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和变化。

三、本志的编纂年限，上起建国初期的1949年，下至1990年底。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章节设置本着横排门类、纵述历史的原则。

五、本志《大事记》采取逐年逐月的记述方法，从1949年到1990年底。

六、本志资料大部来自区档案馆和区文化文物局档案室的文件资料，有的是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到的资料。为省略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领导名录

第一节	文教机构沿革、领导名录·····	(1)
第二节	文化文物局(文化办公室)机构沿革及领导名录·····	(2)
第三节	基层单位沿革及领导名录·····	(4)
第四节	丰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6)

第二章 文学艺术(附集邮)

第一节	文学·····	(17)
第二节	美术·····	(26)
第三节	书法·····	(33)
第四节	摄影·····	(35)
第五节	音乐·····	(42)
第六节	舞蹈·····	(44)
第七节	戏曲·····	(47)
第八节	曲艺·····	(50)
第九节	集邮·····	(50)

第三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52)
第二节	图书馆事业、图书销售发行·····	(56)
第三节	电影·····	(65)
第四节	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71)
第五节	文化交流活动·····	(81)
第六节	表演团体·····	(83)

第七节	群众艺术教育·····	(86)
第八节	花会·····	(88)
第九节	文化市场·····	(90)

第四章 文物

第一节	概况·····	(93)
第二节	文物的修缮和保护·····	(94)
第三节	出土文物·····	(103)
第四节	库藏文物·····	(105)
第五节	国家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5)
第六节	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14)
第七节	古迹拾遗·····	(124)
第八节	帝皇文人颂古迹摘记·····	(127)

第五章 大事记 (1949—1990)

大事记 (1949—1990) ·····	(131)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领导名录

解放前，丰台区无专门的文化管理机构。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丰台、长辛店、南苑地区先后解放。一九四九年一月，北平市军管会建立了丰台区、长辛店区和南苑区人民政府，后北平市改为北京市并将市辖行政区划作了调整，一九五〇年六月撤销长辛店区并入丰台区，一九五八年又将南苑区撤销并入丰台区。

区人民政府建立后，立即成立了文化教育事业的行政管理机构——区文教科。

区属的新建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先由市政府工农教育处和群众文艺处直管。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起下放给丰台区文教科管理。

一九五八年并区后单独建立文化科，先后隶属于区政府和区文教局。一九七七年改建为文化办公室（处级单位），一九八〇年改称文化局，一九八四年五月又改为文化文物局，是领导、管理全区文化文物事业的政府行政主管机构。

第一节 文教机构沿革、领导名录

长辛店区文教科长	冯 黄（1949.3—1950.6）
南苑区文教科长	肖 平（1949.3—1950.3）
	李恭修（1950.7—1955.6）
	宋 林（1955.6—1957.7）
副科长	展符恒（1950.3—1952.3）
	韩益华（1954.1—1958.6）
	张继亮（1956.2—1957.2）
丰台区文教科长	申跃池（1949.7—1950.9）
	高 琰（1951.7—1958.6）
副科长	冯 黄（1950.7—1951.6）
	主持全面工作

邱 固（1951.6—1953.9）

高 琰（1953.4—1957.7）

主持全面工作

王荫乔（1953.4—1957.4）

李连云（1956.2—1958.6）

一九五八年六月南苑、石景山两区撤销并入丰台区。

合区后文教科长 高 琰（1958.6—1959.3）

副科长 李连云（1958.6—1959.3）

一九五九年三月建立丰台区文教局，内设文化科。

科 长 李福堂（1959.3—1963.12）

副科长 孙培德（1959.3—不久调离）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区文教局改名教育局，原局内文化科改隶属区于人委机关。

文化科科长李福堂（1963.12—1967.12）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文化大革命时期成立丰台区“革命委员会”，原区人委的工作机构均被撤销。区革命委员会下设文教组，主管文教工作。

文教组长 张国珍（1967.12—1969.8）

（1972.12—1976.10）

张一民（1969.8—1971.8）

副组长 吴剑锋（1969.8—1971.8）

曾繁华（1972.10—1976.12）

一九七三年，区教育局重新改为文教局，内设文化组。

组 长 薛振平（1973.1—1976.10）

第二节 文化文物局（文化办公室）机构沿革及领导名录

一九七七年六月正式宣布成立丰台区革命委员会文化办公室，于一九八〇年更名为丰台区文化局，又于一九八四年五月更名为丰台区文化文物局，几次更名均根据市、区政府的决定，但其工作任务不变，均为丰台区政府主管文化文物事业的行政机构。

文化办公室副主任 吴剑锋（1977.6—1980.9）

主持全面工作

副主任 李 琛（1977.6—1980.9）

地址：丰台区正阳大街原教育局院内，后迁移丰台北大街现民政局院内。

文化局局长（兼党组书记）

吴剑锋（1980.9—1983.12）

副局长 李 琛（1980.9—1983.12）

副局长 时文歧（1980.9—1983.12）

地址：迁丰台东安街三条六号

文化局（文化文物局）局长（兼党组书记）

白 钺（1983.12—1986.10）

副局长 吴剑锋（1983.12—1986.4）

副局长 刘明晖（1983.12—1986.10）

副局长 詹宝鑫（1983.12—1994.12）

文化文物局局长 刘明晖（1986.12—1994.5）

党组书记 白 钺（1983.12—1989.5）

党组书记 刘明晖（兼）（1989.5—1996.12）

副局长 詹宝鑫（1983.12—1994.12）

副局长 杨晓民（1988.3—1993.8）

副局长 郝从和（1990.7— ）

地址：一九八九年五月迁入丰台北大街文化中心四楼。

文化办公室、文化局机关编制17人，设业务科（组）、政工科（组）和办公室两科一室，后政工科改称组织宣传科，业务科改称文化科。一九九〇年一月增设出版发行科（社会文化管理所），科所合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编制6人。

组、科、室沿革和领导名录：

业务组组长 詹宝鑫（1978.12—1980.4）

副组长 詹宝鑫（1977.6—1978.12）

政工组组长 罗玉秀（1978.12—1980.4）

副组长 罗玉秀（1977.6—1978.12）

办事组副组长 安 瑾（1977.6—1978.4）

副组长 龚仁明（1979.1—1980.4）

组 长 龚仁明（1980.5—1983.12）

业务科后改文化科:

科 长 詹宝鑫 (1980.5—1983.12)

科 长 杨晓民 (1984.1—1984.4)

(1985.3—1988.6)

科 长 彭德蓉 (1990.2—1990.12)

副科长 彭德蓉 (1986.8—1990.2)

副科长 谷兆兴 (1988.6—1990.10)

政工科1984年6月后改组宣科

科 长 罗玉秀 (1980.—1983.12)

科 长 赵学武 (1984.4—1987.4)

科 长 郝从和 (1987.4—1990.9)

科 长 袁云霞 (1990.9—1994.6)

副科长 袁云霞 (1987.3—1990.9)

副科长 张成军 (1990.4—1993.3)

办公室:

主 任 龚仁明 (1985.1—1989.5)

主 任 刘志平 (1989.5—1992.10)

副主任 龚仁明 (1980.5—1984.12)

副主任 刘志平 (1987.3—1989.5)

副主任 许宛平 (1990.2—1992.10)

第三节 基层单位沿革及领导名录

一、文化馆:

丰台区文化馆组建于一九五〇年四月,馆址设在丰台正阳大街西端路北,房七间。设有文艺组、宣传组、教学组和阅览室,人员7名。一九五一年迁至丰台兴隆中街21号,房屋面积460平方米,增设了图书组,人员也有增加,设备有所改善。

一九五〇年六月,北平市行政区划调整,将长辛店区并入丰台区,长辛店文化馆未并入丰台文化馆,形成一区两馆。长辛店文化馆前身为宛平县民众教育馆,建于一九四六年,当时有工作人员两名,阅览室九间,馆址在长辛店大街128号,解放后接管并改为长辛店人民教育馆,

不久改称文化馆。

一九五三年，丰台文化馆改为丰台区文化馆，设有图书组、文艺组、宣传组。教学组被撤销，后又逐渐增设美术组、文学组、工作人员也有增加。

一九五八年六月，北京市行政区划再次调整，将南苑区、石景山区合并入丰台区，于是丰台、长辛店、南苑、石景山四个文化馆同时存在，各自的任务和责任区不变。

南苑文化馆前身系大兴县民众教育馆，建于1948年，当时仅一名工作人员，两间阅览室。馆址设在南苑镇新华路口，解放时接管并改为南苑人民教育馆，后改南苑文化馆。一九五〇年迁至南苑西二道街3号，工作人员增至三人，房屋十间。一九五三年又迁至南苑西斜街4号。一九五六年中央文化部拨款十万元，原址拆，建新馆，作为农村地区的示范馆，建筑面积860平方米，人员编制十三名，设有宣传组、文艺组、农村组和总务组。

一九六三年，南苑、长辛店、石景山三馆并入丰台区馆，三馆降格为文化站。

区馆馆长 苑树荣
副馆长 曹行笃
鲍子洲

三站站长：

南苑文化站长 樊国政
长辛店文化站长 张文才
石景山文化站长 查静英

一九六七年八月，石景山恢复区制，石景山文化站划归石景山区，并改为区文化馆。

一九七一年丰台区文化馆由丰台兴隆中街迁至丰台东幸福街2号，并增设摄影组和辅导组，人员也陆续增至三十人。

一九八九年三月迁入新馆，馆址在丰台北大街13号，使用面积3200平方米，人员39人，设文艺部、美术部、摄影部、展览部、演出部、娱乐部和办公室，设备条件有很大的改善。

长辛店文化馆建于一九四九年一月。

馆 长 王廷阳（1949.1—1951.11）

王荫乔（1951.12—1953.3）

石松林（1953.4—1955.10）

曹行笃（代理馆长）（1955.10—1963.5）

南苑文化馆，建于一九四九年一月。

馆长 朱志翰（1949.1—1953.1）

李亚璋（1953.1—1953.5）

武永隆（1953.6—1958.5）

刘佩刚（1958.5—1961.7）

郭家华（1958.8—1961.7）

樊国政（1961.7—1963.5）

丰台文化馆，建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一九五三年改区馆）

馆长 林明（1950.4—1953.9）

刘道温（1953.9—1958.8）

苑树荣（1958.8—1968.4）

副馆长 曹行笃（1963.5—1966.6）

一九六八年四月，文化馆、电影修配站、丰台、长辛店影剧院联合成立文化系统革命委员会。

主任 崔宗汉

副主任 苑树荣

张红

同年七月文化馆多数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劳动，一九七〇年上半年陆续返回单位。

一九七一年九月，区文化馆、电影放映修配站、丰台影剧院、长辛店影剧院，丰台、南苑、东铁匠营工人俱乐部合并建立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一九七二年六月文化馆又和丰台工人俱乐部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宣传站主任苑树荣，副主任曲金铭、梁兆中，持续到一九七四年底与丰台工人俱乐部分开。

一九七四年以后的领导名录是：

馆长兼党支部书记

苑树荣（1974.1—1976.6）

武永隆（1979.7—1980.10）

党支部书记

张 纹（1976.10—1978.6）

苑树荣（1980.10—1982.1）

赵学武（1982.1—1984.4）

王 毅（1984.4—1986.4）

馆 长 杨晓民（1984.4—1985.3）

赵敬强（1985.3—1986.4）

馆长兼党支部书记

陈庆双（1986.4—1993.9）

副馆长 李福堂（1972.9—1977.5）

（兼文艺宣传队队长）

梁兆中（1972.6—1982.9）

曹行笃（1980.10—1984.5）

赵敬强（1980.10—1985.3）

（1986.4—1987.9）

张舒勤（1984.4—1987.9）

张 霖（1984.4—1985.11）

王广林（1985.4—1995.3）

王裕泰（1989.3—1993.3）

一九八四年四月，改南苑文化站为丰台区文化馆南苑分馆（副科级馆）

分馆馆长 张舒勤（兼）（1984.4—1987.9）

商 琦（1987.10—1989.12）

程 玲（1990.1— ）

一九八六年六月，改长辛店文化站为丰台区文化馆长辛店分馆。
（副科级单位）

分馆馆长 陈桂玲（1986.9—1996.12）

二、丰台区图书馆、书店

建国初市文艺处在丰台镇兴隆中街21号，建立北京市第十六书报阅览室。一九五〇年四月建立丰台文化馆后设三间阅览室，一九五一年第十六书报阅览室迁至郭公庄，后即为郭公庄文化站。以后的文化站内长期设置图书阅览室。

一九七八年六月在丰台区文化馆图书组的基础上筹建成立丰台区图书馆，并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对外开放。馆址丰台兴隆中街21号，面积460平方米，藏书十万册，全馆十八人，分设阵地组和农村辅导组。一九八二年后新设采编组、科技组、个人外借组、宣传辅导组、后勤组，人员增至30人。

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因清理图书及搬迁准备停止借阅二年。

一九八九年八月迁入新馆，面积3000平方米，人员42人，又增设阅览部、少儿阅览部，其他组均改为部。新馆址在丰台北大街13号文化中心内，少儿阅览部仍留在老馆址。

领导名录：

馆长兼党支部书记

王燕茂（1979.1—1981.8）

馆 长 陈国珍（1981.8—1984.3）

张梦孚（1984.4—1988.1）

党支部书记

陈国珍（1984.4—1985.12）

李志荣（1985.3—1990.2）

馆长兼党支部书记

吕志清（1990.2—1995.12）

副馆长 陈国珍（1979.1—1981.8）

张卫国（1987.3—1990.3）（八八年后主持工作）

陈丹葵（1984.4—1988.4）

胡云生（1986.5—1987.5）

宋成恩（1989.4—1990.12）

王 昕（1989.3—1990.12）

李英杰（1990.9—1995.3）

丰台区最早的书店是一九五二年六月建立的新华书店丰台镇门市部。主任王雅琴。地址丰台镇正阳大街西端路北。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二日成立新华书店丰台区店。经理王印西，下设丰台镇、长辛店、南苑、木樨园、石景山五个门市部。后随行政区划变动而变动。后又增设北大地、云岗、东高地等门市部，农村地区的供销社设有图书销售点。

新华书店区店领导区内各门市部。区店于一九七九年底交市新华书店总店直管。

三、丰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一九五三年以前，我区无电影发行放映机构。

一九五三年，北京市电影放映总队成立以后，先后派二个电影放映小队到丰台区放映电影。

一九五六年四月建立北京市电影放映队丰台分队，分队长陈秉治，全分队七人，房屋三间，分设三个电影放映小队。

第一小队队长 王 奔

第二小队队长 王庆德

第三小队队长 邓华亭

一九五七年五月撤销丰台电影放映分队，成立丰台区电影放映队，队长陈秉治，原设小队不变。一九五八年八月又增设二个放映小队。

第四小队队长 曹 华

第五小队队长 张永才

地址：丰台东安街三条2号

一九五八年十月改电影放映队为“丰台区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站长陈秉治，全站十七人，房屋十二间，下设器材修配组、电影发行组、电影放映管理组和放映小队。放映小队由原来的五个增至八个。站址丰台东幸福街（文体路）17号，一九六五年又迁至丰台镇兴隆中街39号。

一九六六年六月后，因“文化大革命”电影放映停止。

一九六八年五月，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丰台区文化馆、丰台影剧院、长辛店影剧院联合成立文化系统“革命委员会”。主任崔宗汉，副主任张红、苑树荣。多数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劳动至一九七〇年五月陆续返回。

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七四年一月，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丰台区文化馆、丰台、长辛店影剧院和丰台、南苑、东铁匠营工人俱乐部合并成立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

组 长 吴 选（1971.9—1972.12）（支左解放军）

宋云生（1973.1—1973.12）

副组长 于铁山（支左解放军）

薛振平

下设班，原丰台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为二班。班长陈秉治。

一九七三年一月，区电影发行放映修配站改为丰台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1979年8月，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新楼建成，面积为400平方米。房屋三十间。地址丰台大街南街41号。

一九八一年六月又改名丰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以上更改各种名称均根据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部门决定。

一九七三年至今的领导名录：

站长 陈秉治（1973.1—1981.1）

经理 陈秉治（1981.1—1987.5）其中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兼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 郝从和（1985.2—1987.5）

经理 王国启（1987.5—）

党支部书记 吴顺昌（1987.5—）

副经理 高振江（1974.1—1983.2）

曹 华（1974.1—1984.7）

王云侠（1984.2—1986.1）

吕桂珍（1984.5—）

李宝成（1984.5—1987.4）

一九八三年二月丰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所属的右安门电影院建成并开业，面积1000平方米，座位700个，工作人员十三人。

经理 高振江（兼）（1983.2—1983.9）

王云侠（兼）（1984.1—1986.1）

高振江（兼）（1988.1—1990.12）

四、丰台影剧院

一九五八年以前丰台镇尚无影剧院。

一九五八年十月区政府决定在丰台镇中心小学校南侧移建一座礼堂，即将原设南信号兵站迎送抗美援朝志愿军的礼堂移过来，对外称丰台影剧院。砖木结构的简易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设有折叠座椅1562个。

一九五九年元旦，丰台影剧院正式开业，负责人张霖，当时工作人员少，未分组。放映人员是区电影队派出的。一九六〇年上半年还由区电影队代管，负责人陈秉治，后由韩玉泉接替，人员十三人，分设业务

组、机务组和场务组。

一九六三年丰台影剧院、长辛店影剧院组成联合影剧院。

经 理 崔宗汉（1963.3—1966.6）

副经理 韩玉泉（1963.3—1966.6）

一九六八年四月，丰台影剧院翻建加固，拆除大厅内柱子，座位扩大到1596席。

一九六八年四月，丰台影剧院、长辛店影剧院、文化馆、电影放映管理修配站联合成立文化系统“革命委员会”，七月影剧院大多数工作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劳动。只留下四名工作人员。放映《新闻简报》、《地雷战》等老“三战”和部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联早期、阿尔巴尼亚的影片及“样板戏”片。此期间的负责人：

赵 泉（1966.7—1969.12）

王庆德（1970.1—1971.1）

张永才（班长）（1971.2—1973.4）

王国启（副班长）（1971.2—1973.4）

一九七三年五月停业拆建，这时丰台影剧院内部机构改为拆建组、材料组和采购组。党支部书记王兵负责全面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月，原址兴建丰台影剧院，由区计划组副组长白钺任主任组成筹建办公室，下设若干组。

一九七八年四月落成，改名丰台剧场，四月二十一日开业，因开展电影放映业务不便，又于一九八〇年九月改名丰台影剧院。

领导名录：

丰台影剧院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党支部书记（后改经理兼书记）

时文歧（1978.4—1980.8）

副书记、副主任（后改副经理）

薛振平（1978.4—1980.8）

经理兼书记 薛振平（1980.8—1983.11）

书 记 孙启民（1985.3—1991.11）

经 理 王国启（1986.9—1987.4）

孙启民（1987.4—1992.6）

副经理 韩玉泉（1979.7—1990.12）

（其中1983.11—1985.2期间主持全面工作）